

什么时候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资本的基准日期是否可以随意确定？-股识吧

一、资产负债表中如何体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先纠正一下：“两个股东一个是企业法人，另一个是自然人”这句话有概念上的错误，应该是“两个股东都是自然人，其中一个是法人代表。”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首先要将利润的5%-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积金可以转增资本，你说的“从未分配利润转入应付股利，再用银行存款支付应付股利”是分红，股东取得红利是要交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将分红所得再投资是可以的。

二、12月底要把本年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还是在12月底前开股东会决定分配利润？

12月都没结完帐呢，分毛利润啊。

不过就算真要12月底分派利润，那肯定也是开会商议分派利润的百分比。

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可以转增资本吗？

可以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来就是公司法和相关会计规范所允许的一种利润分配方式，这种方式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法律地位是一致的。

四、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资本的基准日期是否可以随意确定？

转增股本，应该是以上一报告期末的股本计算，不是随意确定的.你的5月做验资报告应该就是按前一年的12月31日作基准.

五、全资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母公司是否需要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上建议采用不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依据是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应用指南的如下原文：成本法下，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直接转增股本（实收资本），且未向投资方提供等值现金股利或利润的选择权时，母公司并没有获得收取现金股利或者利润的权力，上述交易通常属于子公司自身权益结构的重分类，母公司不应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

六、全资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母公司是否需要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上建议采用不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依据是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应用指南的如下原文：成本法下，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直接转增股本（实收资本），且未向投资方提供等值现金股利或利润的选择权时，母公司并没有获得收取现金股利或者利润的权力，上述交易通常属于子公司自身权益结构的重分类，母公司不应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

七、求教：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问题

1.不可，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是有顺序的。

你今年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后，先用于弥补亏损，然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剩下的才可以用于转增资本或者是分配给投资者，否则会造成企业实际亏损居然还可以转增资本的情况发生，容易造成空壳企业，也就是注册资本高，但是实际上是较大亏损的企业，这也有误导公司外投资者的嫌疑，因此是不允许的。

再加上你今年的会计年度还未结束，还不知道是盈利还是亏损，暂时是转不了的。企业会计制度上有明确的规定：第一百一十条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净利润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

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规定在合作期内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以及国有工业企业按规定以利润补充的流动资本，也从可供分配的利润中扣除。

2.如果本年弥补过亏损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后，可以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这也有讲究，是视同先分配利润，再转增资本的，主要需要缴纳的税款包括：如果投资方是企业的话，是符合企业所得税所称免税的条件，因此不用交企业所得税。

但是你们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是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因此分配的利润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你还得去你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咨询一下。

如果投资方是个人的话，不用说了，视同分配利润，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以上仅一般情况，详细情况请咨询贵司主管税务机关。

个人意见，仅供参考

八、12月底要把本年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还是在12月底前开股东会决定分配利润？

12月都没结完帐呢，分毛利润啊。

不过就算真要12月底分派利润，那肯定也是开会商议分派利润的百分比。

九、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做为企业法人来说，只需缴纳增加的实收资本印花税，不需缴纳其他税款。

对于股东来说，则视同分配利润，个人股东需缴纳20%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不需要缴纳税款。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股东征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股东为外籍个人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股东为居民企业或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符合规定的免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时候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pdf](#)

[《为什么有些股票上涨慢下跌快》](#)

[《股票审计报告是什么意思》](#)

[《预约打新是什么意思》](#)

[《创业板涨跌停限制是多少》](#)

[下载：什么时候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doc](#)

[更多关于《什么时候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文档...](#)

#!NwL!#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2611063.html>